

证券代码：832063

证券简称：鸿辉光通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91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24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

36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08,764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97,289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4,159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9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4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5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C-39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7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4	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C-39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5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	-------------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3,684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893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姓名	角色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费洁	项目合伙人	2010年	2006年	2015年6月	2021年	超过10家
王文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4年	2012年	2012年7月	2021年	8
朱敏	质量控制复核人	1995年	1995年	2011年11月	2023年	超过15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3）年审计收费 5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50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规模，业务复杂程度，预计投入审计的时间成本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关于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此次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决议》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